

海事處佈告 2003 年第 19 號

(貨物裝卸安全)

中流貨運作業重貨裝卸

去年末季，有兩宗類同意外事故發生，當中涉及重貨從遠洋船中轉到較細小的沿岸船隻。每次都導致一名船員喪生，他們都是正在貨艙內試圖推扶重貨於適當位置，被搖擺不定的重貨擠壓到貨艙側壁。

2. 在中流作業中，貨物於當時海況和海湧難免搖擺不定，裝卸重貨便須極度謹慎。從事中流貨物裝卸的船東、船長、裝卸工人、督導員和船員，務須遵照下列忠告行事，尤其在裝卸諸如集裝箱、卷鋼等重貨的時候：—

- (1) 所有被調派裝卸船上貨物的人，必須受過“船上貨物處理基礎安全訓練”，確保他們知道所涉及的潛在危險，以及所須採取的預防措施。
- (2) 工作負責人須做風險評估，認定處理所要裝卸的貨物可能涉及的風險，以及實施相應的防範措施。風險評估必須顧及當時的天氣狀況，包括海況和海湧在內。這些風險評估的結果必須通知所有從事貨物裝卸的人。
- (3) 凡在附近的人不得站立於貨物運轉所經路線。他們須與正在運轉的任何重貨保持安全距離，以防傷及人員，原因在於重貨往往不受控制地搖擺，尤以當時海況和海湧為然。
- (4) 信號員和起重機操作員必須確保吊鉤垂直放於所要起吊重載的正上方，務求減低貨物起吊時搖擺不定的可能性。
- (5) 起吊重載必須小心翼翼地進行，不宜操之過急。
- (6) 工人須待吊落貨艙的貨物停止擺動之後才走近。

本處使命是促進卓越的海事服務

- (7) 轉運重貨時，盡可能以導索來引導貨物移動，使工人能夠與任何搖擺不定的貨物保持安全距離。
- (8) 切勿調派未受過訓練和缺乏經驗的工人裝卸重貨。
- (9) 所有貨運作業均須在受過訓練兼經驗豐富的督導員有效監督下進行。

3. 凡於香港在船上進行貨運作業或其他危險作業的船隻，確保工作狀況安全的責任在於船長。根據《船舶及港口管制條例》第 44 條所訂，假如任何工作在對不必要的意外風險或不必要的身體傷害風險防備不足的狀況下，或以對上述風險防備不足的方式進行，則他們可被檢控。

海事處處長崔崇堯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
2003 年 2 月 8 日
檔號：SD/MISS 901/1/8/2002